

# 对立与合作：马来西亚华人政党 与伊斯兰党关系的演变

范若兰

(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 广州 510275)

【关键词】华人政党；行动党；伊斯兰党；马来西亚

【摘要】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马来西亚政治的主导因素是种族政治和伊斯兰政治化，伊斯兰党崛起成为主要反对党之一。华人政党马华公会和民政党对伊斯兰党坚决反对；行动党对伊斯兰党的态度是在反对和合作中反复，为了建立公正和民主的马来西亚，行动党与伊斯兰党合作，但因为伊斯兰教国问题，行动党与其决裂。华人政党与伊斯兰党关系的变化，影响到马来西亚的种族关系、种族政治和伊斯兰政治化。

【中图分类号】D733.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099(2010)04-0059-08

## Confrontation and Cooperation: The Evolution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Parties and PAS in Malaysia

Fan Ruolan

(School of Asia-Pacific Studies,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Keywords:** Chinese Parties; DAP; PAS; Malaysia

**Abstract:** Since 1980s, ethnic politics and the politicalization of Islam are the dominant factors of Malaysian politics. Parti Islam Se Malaysia (PAS) has emerged as one of the main opposition parties. Chinese parties, such as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 and Gerakan are firmly against the PAS, whereas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 cooperates with the PAS sometimes and opposes it at other times.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just and democratic Malaysia, DAP cooperates with PAS, but their relationship was broken by the issue of Islamic State. The fluctu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CA and PAS can affect Malaysia's ethnic relations, ethnic politics and the politicalization of Islam.

从建国时起种族政治和政党政治就一直在马来西亚政坛扮演重要角色，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发展，伊斯兰党 (Parti Islam Se Malaysia, 简称 PAS, 华人称之为回教党) 崛起，成为马来西亚主要反对党之一，伊斯兰政治化亦成为马来西亚政治的主导因素之一。以马来人为基础的两个主要政党巫统和伊斯兰党的伊斯兰合法性竞争不仅加剧了伊斯兰政治化，分化了马来穆斯林，也引起华人社会的不安和重视。华人社会对伊斯兰

党的态度经历了从漠视到重视、从反对到有限支持的变化，而主要以华人为基础的政党，包括执政党马华公会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MCA) 和民政党 (马来西亚民政运动, Gerakan) 以及反对党民主行动党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与伊斯兰党的关系则是反对、对立和合作并存。

种族政治和伊斯兰政治化是目前马来西亚政治的主导因素，而政党政治则是其表现形式之一，华人政党与伊斯兰党关系的变化对马来西亚政治发展

【收稿日期】2010-04-12

【作者简介】范若兰，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东南亚研究所教授。

和种族关系都有一定影响。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对伊斯兰党有较多研究<sup>①</sup>，其中陈中和的力作《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对伊斯兰党的理念进行了深入剖析，对其种族政策也有深入分析，对其与华人政党的关系进行了初步探讨；廖小健和范若兰的相关研究也初步探讨了华人社会和华人政党对伊斯兰党的态度。

本文主要通过通过对华人政党与伊斯兰党关系演变的梳理，探讨在政治民主化背景下，宗教与世俗、种族平等、民主、公正等话语和华人社会如何影响和制约华人政党与伊斯兰党的关系，以及伊斯兰党如何调整政策进行应对。

## 一 伊斯兰党及其理念

从1951年成立到1974年，伊斯兰党在马来西亚一直是无足轻重的反对党。这一时期它关注的主要是马来人特权，强调“马来亚是马来人的”，主张：（1）马来语成为国语和唯一官方语言；（2）建立以马来文化为基础的民族文化；（3）保护马来人特权<sup>[1]</sup>。这一定位与巫统基本相同，因而难以与巫统竞争马来选民的支持。1974年伊斯兰党加入国民阵线，成为无足轻重的执政党之一，更难发挥自己的作用。1977年12月伊斯兰党退出国阵，重新成为反对党。

1982年是伊斯兰党发展的分水岭，这一年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优素福·拉瓦（Yusuf Rawa）取代阿斯里·穆达（Mohamad Asri Muda）出任党主席，开启了该党的乌来玛（Ulama，宗教学者）时代，伊斯兰党提出新战略：“改革穆斯林社会使之成为伊斯兰教国的基础。”<sup>[2]</sup>这标志着伊斯兰党从关注马来人特权彻底转向伊斯兰，其政治主张是在马来西亚建立伊斯兰教国（Islamic State），以《古兰经》和圣训为基础，以伊斯兰教法为法律，将伊斯兰原则全面引入国家经济、社会、教育和政治体系，并使穆斯林在日常生活中遵循伊斯兰价值观和行为规范。转变后的伊斯兰党与前一时期的伊斯兰党相比，有很大不同，最重要的变化是新领导人

用伊斯兰原则取代了狭隘的马来种族主义。它的主张赢得一些马来人的赞同，尤其在经济比较落后、马来人占绝对多数的东海岸伊斯兰党有较大影响。20世纪80年代以后，伊斯兰党渐渐成为有影响力的主要反对党之一。

1990年大选，伊斯兰党与从巫统分裂出来的“46精神党”（PS46）合作，重新夺回吉兰丹州的统治权，并立即在该州进行“伊斯兰教州”实践。1999年大选是在安瓦尔事件引发的民主化浪潮的背景下进行的。伊斯兰党与行动党、公正党等反对党组成替阵，伊斯兰党获得大部分马来人支持，赢得国会27席，第一次成为国会第一大反对党，这是伊斯兰党有史以来最好的成绩，它标志着伊斯兰党从地方性政党成为全国性政党，大有问鼎全国之势。2004年大选伊斯兰党受挫，失去丁加奴州，但2008年大选该党大胜，获得吉兰丹州和吉打州的执政权。

伊斯兰党最坚持的目标是将马来西亚建成伊斯兰教国，奉行伊斯兰生活方式和实行伊斯兰教法，包括《伊斯兰刑法》（hudud）。在获得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的执政权后，该党将伊斯兰教国理念付诸实践，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1）提倡“与伊斯兰相伴的发展”理念，建立一个公正社会，关注穷人的福利，用伊斯兰精神取代资本主义的物质主义和享乐主义。（2）遵守伊斯兰生活方式，关闭所有含有色情成分的娱乐场所，禁止在公共场合喝酒，明令禁赌；穆斯林妇女的行为举止要符合伊斯兰规范，穆斯林妇女要披头巾；女性不得参加《古兰经》背诵比赛；在运动场所最好男女分开，运动衣不要暴露身体；超市收银台要男女分开排队。（3）实施《伊斯兰刑法》，1993年、2002年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分别颁布该法。按照该法，偷窃、抢劫、通奸、诬人通奸、饮酒、叛教都是犯罪，要受到惩罚，惩罚包括鞭打、砍手足、抛石砸死、处死和监禁。虽然《伊斯兰刑法》因违背联邦宪法而没有真正执行<sup>②</sup>，但也引起了马来西亚朝

<sup>①</sup> 主要有 Hussin Mutalib, *Islam and Ethnicity in Malay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Shanti Nair, *Islam in Malaysian Foreign Policy* (London and New York: 1997), (马来西亚)王国璋的《马来西亚的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年)》(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廖小健的《当代马来西亚政治中的伊斯兰教因素》(《当代亚太》2003年第12期),廖小健的《世纪之交的马来西亚》(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廖小健的《大马伊斯兰教教的崛起及其影响》(《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范若兰、孟庆顺的《马来西亚华人如何看待伊斯兰教国》(《当代亚太》2004年第1期),范若兰的《伊斯兰教与马来西亚政治民主化》(《东南亚研究》2007年第6期),陈中和的《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马来西亚: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族群研究中心,2006年),许利平等的《当代东南亚伊斯兰:发展与挑战》(时事出版社,2008年),范若兰等的《伊斯兰教与东南亚现代化进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范若兰的《马来西亚大选中的伊斯兰因素——对1999年、2004年和2008年大选的分析》(《北京大学亚洲—太平洋研究院编《亚太研究论丛》第七辑,2010年)。

<sup>②</sup> 马来西亚宪法规定,州一级的伊斯兰法院只能受理判处三年以下徒刑的民事和刑事案件,而《伊斯兰刑法》远远超出了上述规定,甚至还包括死刑,因此要实行《伊斯兰刑法》,必须修改宪法,而修改宪法要获得议会2/3以上的赞成票,在国阵和行动党坚决反对的情况下,修改宪法是不可能的。

野的极大争议,不仅华人感到恐惧,很多马来人也 不赞成。

表1 马来西亚主要政党在历次大选中的国会议席(1982—2008年)

政党	1982年	1986年	1990年	1995年	1999年	2004年	2008年	
国阵	巫统	70	83	71	81	72	110	65
	马华公会	24	17	18	30	28	31	15
	民政党	5	5	5	7	7	10	2
	其他	33	43	33	44	41	48	68
	总计	132	148	127	162	148	199	140
反对党	行动党	9	24	20	9	10	12	26
	伊斯兰党	5	1	7	7	27	6	23
	公正党					5	1	31
	其他	8	4	30	14	3	20	2

资料来源:

- (1) (马来西亚) 王国璋:《马来西亚的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年)》,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
- (2) (马来西亚)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政治分析组编《巫统的困境:第十届大选分析》,雪兰莪:策略资讯研究中心,1999年;
- (3) (马来西亚) 潘永强主编《旧政权新政府:马来西亚2004年大选与政治走向》,吉隆坡:大将出版社,2004年;
- (4) (马来西亚)《星洲日报》2008年3月18日。

伊斯兰党的种族理念是基于伊斯兰原则,而不是基于马来种族主义。从伊斯兰党的党章、《伊斯兰教国文件》(Dokumen Negara Islam)、历次大选宣言和领导人讲话,可将其种族政策概括如下:(1) 保证宗教信仰自由和其他自由。《古兰经》指出:“对于宗教,绝无强迫”(2:256),“你说,真理是从你们的主降示的,谁愿信道就让他信吧,谁不愿信道,就让他不信吧”(18:29),所以伊斯兰教国的非穆斯林有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伊斯兰教国文件》规定:“伊斯兰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个人自由、言论自由、政治结社和集会自由、个人私有财产的自由、接受母语教育的自由、宗教仪式和文化表达的自由,以及经商和谋生的自由。”<sup>[3]</sup>(2) 保证公正和平等。伊斯兰的基本原则是公正,《伊斯兰教国文件》规定伊斯兰教国内的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反对种族主义,认为马来人特权违背了伊斯兰的公正和平等原则。(3) 保证多元族群和多元宗教。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建立的穆斯林乌玛就是一个多元族群、多元文化和多元宗教的共同体,麦地那宪章就是一个多元社会的宪章。所以伊斯兰党认为,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教国完全可以保证非穆斯林的权利和自由。正如该党领导

人哈迪阿旺(Abdul Hadi Awang)所说,在马来西亚这个多元种族和多元宗教社会,各种族都有自己的权利,“各种族特权就是自由信奉宗教、文化、个人自由、协助贫民和不幸的人民,这些都是须被尊重的特权。”<sup>[4]</sup>

可见,伊斯兰党的种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是基于伊斯兰,而不是基于种族,其基本特点是“去种族”和“重伊斯兰”。伊斯兰党不赞成马来人主权和马来人特权,强调公正和所有种族平等,因此伊斯兰党反对新经济政策,哈迪阿旺认为它既不公平也不公正,充满贪污和滥权,其他种族的穷人和非巫统支持者没有受惠<sup>[5]</sup>。该党另一个重要领导人聂阿兹(Ustadz Nik Abdul Aziz)也明确表示,他不赞同“马来主权论”,因为伊斯兰没有种族之分<sup>[6]</sup>。但伊斯兰教国下的民众虽没有种族之分,却有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分,国家最高权力只能由穆斯林掌握,非穆斯林的自治权是基于伊斯兰主权下的授予;非穆斯林可以实行世俗法律,但公共法律是伊斯兰教法,这导致非穆斯林在某种情况下也要遵守伊斯兰教法。正如哈迪阿旺所说,在伊斯兰教国下,非穆斯林在涉及公众利益事务时也必须遵守伊斯兰教法。他还打了个比喻,说明对非穆斯林

实施伊斯兰教法的必要性,如马来西亚人到美国驾驶汽车,美国的交通规则是靠右行,因此马来西亚人在美国靠左行的话,就会发生撞车事故。因此,“在一些特定事务中,非穆斯林可使用其原有的法律,但是在公共事务上,如交通、土地法律等,非穆斯林必须遵循伊斯兰教法。”<sup>[7]</sup>所以,陈中和认为,“非穆斯林在伊斯兰政体内的地位是一种彰显穆斯林完善的伊斯兰生活的反面,以伊斯兰教的观点而言,他们的地位在理论上和实质上可以说都是不平等的。”<sup>[8]</sup>

在伊斯兰党从马来人认同转向伊斯兰认同,从无足轻重的小党发展为有全国影响的反对党的过程中,华人政党与其关系也经历了从反对到合作的反复变化,而伊斯兰党的伊斯兰教国理念和种族原则深刻影响了华人政党对其的态度。

## 二 华人政党面对伊斯兰党:反对还是合作?

政党政治的本质是各政党作为集团利益的代言人,为本集团争取权益,并尽力获得选民支持。马来西亚政党政治与种族政治相结合,巫统和伊斯兰党以马来人为基础,马华公会、民政党和行动党以华人为基础,他们首先要竭力争取本种族选民支持,其次还要争取其他种族选民支持,因此,种族主义、伊斯兰、民主、平等、公正、反腐、民生是选举中最常出现的议题,而政党的分分合合则以各党的理念、目标和争取选民支持为前提。总的来看,执政党马华公会和民政党对伊斯兰党的态度是始终反对的,而反对党行动党对伊斯兰党的态度则是在反对与合作中反复。

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华人政党与伊斯兰党基本没有交集。80年代在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大背景下,伊斯兰党与巫统的竞争日益激烈,但华人政党因其宗教原教旨主义主张,对其没有好感,反对与其接触。1986年大选前,伊斯兰党向行动党表达了希望在选举中合作的意愿,但行动党加以拒绝。马华公会坚决反对伊斯兰党的伊斯兰教国理念,会长李金狮曾指出,“对于伊斯兰教国,我们希望它永远不要实现,我们的宪法也不允许它实现,我们是民主国家,每个宗教都有其地位,如果建立伊斯兰教国,就将改变这一点,民主置于何地?”<sup>[9]</sup>20世纪80年代,绝大部分华人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党了解甚少,也漠不关心,几乎所有华人都不会支持伊斯兰党,所以华人政党,不论是执政

党还是反对党都坚决反对伊斯兰党。而在马来人眼中,伊斯兰党的种族平等主张是“出卖马来人利益”,加上它被抹上的激进形象,马来人也不支持它。1986年大选伊斯兰党大败,仅获1个国会议席。

但1987年巫统的分裂为破除马来西亚的种族政治提供了契机,反对党希望打破马来西亚的两个政治神话:(1)巫统的政权是不容挑战的;(2)不论你喜欢不喜欢,国阵是唯一有能力在国内执政的政治力量<sup>[10]</sup>。为此,伊斯兰党与从巫统中分裂出来的46精神党合作,加上其他小党,组成“伊斯兰团结阵线”,同时,46精神党与行动党、人民党、泛印度人进步阵线与马来西亚团结党组成另一个“人民阵线”,两个阵线构成“两线制”,提出的竞选宣言是“拯救马来西亚”。行动党不赞同伊斯兰党的伊斯兰教国理念,担心因与其联合而被指责支持伊斯兰教国,因此不愿与其直接结盟,而是通过以46精神党横跨两个阵线这种两线制方式,间接与伊斯兰党合作。1990年大选就是在“一个改朝换代的选择,拯救马来西亚”的口号下进行。国阵与反对党阵线的竞争非常激烈,反对党共获57个国会议席,取得有史以来最好成绩,其中行动党获20席,46精神党获8席,伊斯兰党也获7席,并赢得吉兰丹州的执政权。

但两线制并没有维持下去。对行动党来说,伊斯兰党于1993年在吉兰丹州出台的《伊斯兰刑法》是导致双方决裂的关键因素。行动党为了避免被指责支持《伊斯兰刑法》,于1995年大选前宣布退出人民阵线。马华公会仍然坚决反对伊斯兰党,批评《伊斯兰刑法》是“极端神权思想的典型例子”<sup>[11]</sup>,指出“马华与回教党势不两立”,而且“绝不会赞成回教党实施的回教化政策”<sup>[12]</sup>。在1995年大选时,经济形势大好加上反对党阵线的分裂,国阵取得辉煌胜利,共获得162个国会议席,行动党议席大幅下跌,仅获9席,而伊斯兰党保持不变。

20世纪90年代末的金融危机和安瓦尔事件开启了马来西亚政治民主化进程。安瓦尔的支持者、反对党、非政府组织、中产阶级组成“人民正义运动”和“人民民主阵线”。前者以伊斯兰党为首,要求政府废除《内部安全法》;后者以非政府组织为主,要求政治改革。1999年4月,安瓦尔的妻子旺阿兹沙成立公正党(PK),其宗旨是追求公正及真理。在1999年大选中,行动党和伊斯兰

党正式结盟，与公正党和人民党共同组成反对党联盟——替代阵线（简称替阵，BA），谋求替代国民阵线。替阵竞选的主题是“粉碎国阵的政治霸权，以恢复大马的公正、自由、民主和良好施政”，目标是打破国阵垄断国会2/3议席的局面。最终选举结果虽然仍是国民阵线取得胜利，获得148席，替阵获得42席，但巫统的席位只有72席，比1995年下降了16席，而伊斯兰党获得27席，这是伊斯兰党有史以来获得的最多席位，而且巫统仅获得马来人47%的选票，伊斯兰党获得的马来人选票超过50%<sup>[13]</sup>，这表明一半多马来人不再支持巫统，转而支持伊斯兰党。但此次选举行动党只获得10席，行动党失败是因为失去华人选票。华人之所以不支持行动党，一是以巫统为首的国阵采取多项政策，包括批准成立韩江学院，批准独中建分校，批准增建和搬迁华小以及增加对华小的拨款，赢得华人欢心；二是安瓦尔事件使大部分马来人不再支持巫统，华人担心巫统失利会导致社会混乱，当华人选民面对国阵候选人和伊斯兰党候选人时，他会投给国阵，或者将选票作废；三是华人对行动党与伊斯兰党结盟大惑不解。支持行动党就是支持伊斯兰党，也就是支持伊斯兰教国，这是华人所不愿意看到的，于是他们投票给国阵。总之，“华人的不安全感现在一方面害怕回教国，另一方面又担心动乱，因此以维持现状为先，全力支持国阵。”<sup>[14]</sup>使得国阵虽然没得到过半马来人的选票，但靠华人的选票，仍然取得胜利。

行动党因与伊斯兰党结盟而在1999年大选中失利，伊斯兰党则因胜利而信心大增。哈迪阿旺2001年6月28日声称伊斯兰党如在下届大选获得执政权，必定会在马来西亚建立伊斯兰教国<sup>[15]</sup>，引起轩然大波，朝野反对。2001年“9·11”事件发生后，行动党对与伊斯兰党结盟不再抱有幻想，也急于划清与伊斯兰党的界线，重获华人支持，于是在“9·11”事件发生11天后，行动党宣布退出反对党联盟替阵。同时，巫统为重获马来人支持，消解1999年大选挫折，马哈蒂尔于2001年9月29日宣布马来西亚已是伊斯兰教国<sup>[16]</sup>。行动党坚决反对任何伊斯兰教国的主张，林吉祥称马哈蒂尔宣布伊斯兰教国是马来西亚独立以来“第二大危机”。他强调，不论是伊斯兰党的伊斯兰教国，还是巫统的伊斯兰教国，行动党都坚决反对到底<sup>[17]</sup>。该党还在全国发起“不要九二九”全民觉醒运动，旨在呼吁全体人民，不分种族、宗教或政

治信仰，挺身而出捍卫国家的民主、世俗、多元宗教及以伊斯兰教作为国教的宪法，阻止马来西亚变成一个伊斯兰教国<sup>[18]</sup>。而马华公会和民政党一直反对伊斯兰党的伊斯兰教国，追随巫统将伊斯兰党妖魔化，说投票给伊斯兰党就将生活在类似阿富汗塔利班政权下。1999年大选时马华公会痛斥伊斯兰教国，痛快淋漓地借此打击与伊斯兰党结盟的行动党，收到显著战果。而对巫统的伊斯兰教国，马华公会和民政党则是赞成。马华公会会长、同时也是交通部长林良实引用玫瑰花在各民族的不同名称，说明巫统的伊斯兰教国与非穆斯林的世俗国实质上是一样的，同时他还指责伊斯兰党的伊斯兰教国是类似阿富汗或伊朗的国家<sup>[19]</sup>。民政党主席林敬益则赞扬马哈蒂尔宣布的伊斯兰教国是受到大多数穆斯林赞同的中庸伊斯兰教国，是为了阻止伊斯兰党煽动穆斯林建立极端伊斯兰教国<sup>[20]</sup>。

2003年10月统治马来西亚长达20多年的马哈蒂尔辞职，由副总理阿赫麦德·巴达维接任总理。新总理带来新气象，2004年大选在新形势下展开，国阵大获全胜，获得199席，占国会议席的90%。行动党与伊斯兰党决裂，重获华人支持，因为“国会需要反对党的声音”<sup>[21]</sup>，获得12个议席，重新成为国会中的第一大反对党。而伊斯兰党议席大幅下挫，只获得6席，还丢掉了丁加奴州，只在吉兰丹州以微弱优势保住政权。

伊斯兰党对2004年大选失败进行了认真反思，认识到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马来西亚的马来人选民基础不再主要由农民构成，而是主要由城镇选民构成，要想获得选民的支持，伊斯兰党不仅要赢得更多马来人的支持，还要争取华人的赞同。于是伊斯兰党转变宣传战略，在2008年大选前提出新的大选宣言，不再提伊斯兰教国主张，而是提出“福利国”概念。福利国建立在十二条基础之上，内容主要包括：建立可信赖和公正、廉洁、民主的政府，废除内安法、机密法令、警察法令、印刷及出版法令等；节约管理国家财富，缩小同种族及不同种族之间的财富分配；保障各语种教育，设立伊斯兰教育（人民宗教学校）和母语教育学校（华文和泰米尔文），恢复用母语教授科学和数学，为宗教学校、华小和泰米尔小学提供固定拨款；保障人民医疗服务和福利；拟定一份可以让人民获取平衡资讯的国家新闻政策；提供各政党新闻管道，以宣扬自己的党纲及承诺；保护环境；国民团结政策，建立在互相尊重及宗教谅解和要求的基础上；

保证政府成立一个包含各宗教（不包括伊斯兰教）的咨询理事会，以保障各宗教的信仰和文化自由<sup>[22]</sup>。行动党的大选宣言主要内容包括：（1）更安全的居住环境；（2）更美好的生活素质；（3）打造“大马人优先”全民经济政策；（4）为孩子提供良好的素质教育；（5）健康的生活环境；（6）两性平等及青年赋权；（7）廉洁政府；（8）民主与自由<sup>[23]</sup>。从上述内容看，伊斯兰党的福利国所关注的民主、民生、自由、民族团结等问题，与行动党的大选宣言有不少相同之处。

2008年大选在各政党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展开。大选结果，执政党国民阵线仅夺得议会140席，反对党夺得82席，这是马来西亚有史以来反对党赢得的最好战绩。三个主要反对党都表现出色，公正党赢得31席，成为议会中第一大反对党，行动党赢得26席，伊斯兰党赢得23席，国阵第一次失去控制议会2/3议席的能力。在州政权上，国阵不仅未能夺回吉兰丹州，还失去了吉打州、霹靂州、雪兰莪州和檳城的政权，其中吉兰丹州和吉打州由伊斯兰党执政，檳城由行动党执政，而霹靂州和雪兰莪州则由三个反对党联合执政。这次大选被称为一次政治“大海啸”，国阵的险胜和反对党的崛起，标志着国阵一党独大、议会一言堂的局面被扭转，评论家普遍认为这有利于两党制的形成，有利于马来西亚政治民主化。

华人在此次大选中对伊斯兰党的态度值得关注。伊斯兰党不再提伊斯兰教国理念，而是提倡福利国，使得一些对国阵政府腐败盛行极为不满的华人也投票给伊斯兰党。当选区中只有巫统和伊斯兰党候选人时，一些华人宁愿投票给伊斯兰党，而不投票给巫统，因为“巫统某些领袖一党独大，狂妄霸道的行为，华族选民看在眼里，实在忍无可忍。为了教训巫统，……华族选民投了反对党。”<sup>[24]</sup>马来西亚一位学者与笔者谈到2008年大选，也说他所在的选区只有巫统和伊斯兰党候选人，他投票给伊斯兰党候选人，不是因为赞成伊斯兰教国理念，而是因为巫统实在太腐败了，无可救药。

正是因为华人对伊斯兰党的支持，行动党与伊斯兰党重新合作。大选过后，三个主要反对党组成“人民联盟”，三党在宪法、公正、自由、经济等议题上达成共识，伊斯兰党不提伊斯兰教国，而是像其他反对党一样，致力于追求公正清廉的政治环境。2009年12月17日人民联盟公布了八大纲领，

内容如下：（1）在政策和法律上，明确和果断地终止一切种族主义和歧视性政治。（2）恢复《联邦宪法》和法治至上的原则，以在各个公共体制、政府机构、法院及立法部门重现民主精神。（3）开发一个真正属于人民的经济，而不只是让朋党亲信受益。一切浪费公款、贪污的行为将会受到严惩，并将在政府和公共部门注入更大透明度的问责制。（4）还原联邦体制的真正意义，保障各州属的权力，平等地分配国家财富，包括税收及石油税金。（5）废除内安法令及一切侵犯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残酷的法律。（6）终止多年来一直规划不妥的教育、交通和保健系统，并调集资源，提供更好的管理模式，重新为人民带来福祉。（7）制定一个社会保护议程，以保护所有被边缘化或弱勢的群体，保障他们的福利。（8）加强民主气息，为充满活力的多元文化、艺术和文学提供更大的空间，以促使它们蓬勃发展<sup>[25]</sup>。人民联盟强调，要为马来西亚打造一个政权正常更替的政治，给人民多一个选择，以维护民主精神。

### 三 为什么反对？为什么合作？

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华人政党与伊斯兰党的关系变化来看，伊斯兰党对争取华社的理解和支持，争取与行动党达成某种形式的合作一直都比较积极和主动，但行动党对其态度是在反对和合作之间摇摆不定，而马华公会和民政党则是始终反对该党。

伊斯兰党的选民基础是马来人，它在1990年、1999年和2008年的选举佳绩都是靠马来人选票。那么，作为一个宗教政党，伊斯兰党为什么愿意与非穆斯林的华人政党合作？首先，与非穆斯林政党合作是符合伊斯兰理念的。伊斯兰党提出“结盟”（*tahaluf*，因共识而达成契约）概念，其依据是先知穆罕默德曾多次接受非穆斯林的帮助，与非穆斯林一起对抗外敌。因此，“当面对共同的敌人时；当一起共同反抗暴虐、滥权的统治时；当穆斯林处于穷困境况时；当没有违背伊斯兰教教义和阻扰宣教时”<sup>[26]</sup>，穆斯林可以与非穆斯林合作。在该党看来，各种族的反对党有共同的手，就是巫统主导的国阵，而巫统的统治是滥权、暴虐和贪污盛行，很多穆斯林生活在贫困中，据此，伊斯兰党积极谋求与非穆斯林政党合作，以推翻“暴虐、滥权”的统治。在哈迪阿旺看来，“实际上回教国的内容与行动党的社会主义理想并非南辕北辙，在某些课

题上,如公正、反贪、消灭贫穷的立场是一致的。”<sup>[27]</sup>其次,马来西亚是多元种族社会,任何一个种族的政党都不可能单独执政,伊斯兰党要取代巫统主导的国阵,一定要获得非穆斯林政党的支持。正如哈迪阿旺所说:“伊斯兰党必须和非穆斯林/非马来政党合作,促进种族团结精神,才能取得中央政府的政权。”<sup>[28]</sup>所以,伊斯兰党始终积极、主动地谋求与华人政党合作。

行动党的选民基础是华人,它的大选佳绩主要是靠华人选票。行动党在政治上主张以非种族主义的体制为基础;在经济上反对土著与非土著的划分;在文化和教育问题上,主张建立一个多元种族、多元宗教、多元文化的马来西亚;其目标是建设马来西亚的民主、公正、平等,挑战国阵的霸权。行动党与伊斯兰党有部分共同目标,这是双方能够合作的前提。但行动党的世俗性使它坚持反对伊斯兰教国,因此行动党对伊斯兰党的态度在反对和合作上反反复复。一方面,行动党希望推翻国阵,就必须与所有反对党合作,它与公正党的合作没有任何障碍;另一方面,华人社会坚决反对伊斯兰教国,这就决定了行动党与伊斯兰党合作时的犹豫态度。1999年伊斯兰党为取得行动党信赖,主动放弃立即建立伊斯兰教国的主张,行动党才愿意与伊斯兰党正式结盟;2008年大选伊斯兰党不再提伊斯兰教国,而是提倡福利国,大选后行动党才再次与其结盟。但是,两党的终极目标是对立的,行动党的终极目标是建立一个世俗、多元和民主的马来西亚,伊斯兰党的终极目标是建立一个以《古兰经》、圣训为基础,实行伊斯兰教法的伊斯兰教国。目前,伊斯兰党虽然不再提伊斯兰教国,搁置《伊斯兰刑法》,但并没有放弃这个终极目标:这是由该党的性质所决定的。正如哈迪阿旺所说,“回教国已经是老课题,回教是我们斗争的目标,也是回教党的本质,不用一直强调回教国课题。”<sup>[29]</sup>因此,行动党对伊斯兰党始终是怀疑和警惕的,双方合作的基础十分脆弱,这导致行动党对伊斯兰党态度的反复。更重要的是,行动党的支持主要来自华人选票,因此华人对伊斯兰党的态度也决定了行动党对其的态度。1999年大选行动党因与伊斯兰党合作而失去华人选票,导致行动党退出替阵;2008年大选不少华人支持伊斯兰党,使得行动党愿与伊斯兰党再次结盟。但是,行动党始终清楚地认识到华人投票给伊斯兰党,并不是出于支持伊斯兰教国,正如行动党秘书长林冠英所说,

“华社在本届大选接受回教党,只是为了不要把选票投给国阵,因此,行动党及华社并不是接受回教党的回教国政策!”他强调,行动党和华社都不能接受伊斯兰党的神权主义,“华社准备给它一个机会,如果回教党仍继续神权主义的理念,这将会开倒车,在来届大选也会失去华裔选票。”<sup>[30]</sup>当然,也会失去行动党的合作。

执政党马华公会和民政党始终反对伊斯兰党,两党的选票主要来自华人和支持巫统的马来人,因此,马华公会和民政党一直追随巫统反对伊斯兰党。同时,为了争取华人选票,两党一直攻击与伊斯兰党合作的行动党。早在1986年大选时,尽管行动党与伊斯兰党并没有合作,但马华公会发表了一份“竞选默契的后果”的文告,用“竞选默契”一词来隐喻行动党与伊斯兰党相勾结。1999年马华公会和民政党大批与伊斯兰党正式结盟的行动党,收到显著效果。在行动党与伊斯兰党决裂后,两党仍抓住不放。2003年伊斯兰党发布《伊斯兰教国文件》后,民政党主席林敬益立即指出这是一份危险的文献,其宗旨是建立神权伊斯兰教国,同时他矛头一转,不忘攻击早已退出替阵的行动党,要求行动党解释为什么当年明知伊斯兰党要成立神权伊斯兰教国,还仍与它站在同一阵线<sup>[31]</sup>。2004年大选时,执政党仍将行动党与伊斯兰划等号。国阵在各大报纸刊登多幅广告,一再声明:“如果投票给行动党,您将削弱国阵对抗伊斯兰党的力量,支持行动党就等于支持伊斯兰党。”<sup>[32]</sup>2008年伊斯兰党不再提伊斯兰教国,但马华公会会长黄家定认为:“一旦他们(伊斯兰党)实力强大起来,便是全面推行神权主义回教国的时候。这种长期政治走势是非常危险的。”<sup>[33]</sup>而马华公会总秘书黄家泉认为,行动党和公正党与伊斯兰党结盟,就如同养虎为患,因为伊斯兰党可以在人民联盟的旗帜下,让人民对建立伊斯兰教国放松警惕<sup>[34]</sup>。

#### 四 余论

华人政党与伊斯兰党关系的演变是在马来西亚种族政治、伊斯兰政治化和政治民主化的大背景下进行的,有关伊斯兰教国的争论、对民主和公正的追求都影响到华人政党对伊斯兰党的态度是反对还是合作,这对改变马来西亚的种族关系、种族政治和伊斯兰政治化都有重大影响。从马来西亚政治发展来看,只有“去种族”和“去宗教”,才能走出



种族政治和伊斯兰政治化的格局,推动政治民主化和种族平等。

从积极的方面来看,行动党与伊斯兰党合作有助于改变马来西亚种族政治格局,也就是“去种族”。1999年不同意识形态的反对党在民主化的旗帜下第一次正式结盟,“回教党和公正党的支持者甚至穿梭在乡间小路,到处为行动党拉票。同样的,行动党的候选人也四处为回教党辩护,纠正华裔对回教及回教党的错误认识。”尽管1999年大选没有为行动党带来更多选票,但“替阵的存在,已经提升了大马民主政治的层次,也减少了各族之间的隔膜,对国民团结作出贡献。”<sup>[35]</sup>这种合作也影响到华人对伊斯兰党的看法,潜移默化地影响到马来人对行动党的观感,“终于逐渐改变马来人心中‘行动党是华人沙文主义政党’的刻板印象。”<sup>[36]</sup>到2008年大选,大部分马来人不再认为“投票给以华人为主的行动党,就等于出卖马来人”<sup>[37]</sup>,而华人也认识到伊斯兰党不是极端主义的政党,故而,以投票给伊斯兰党来表达对巫统的不

满。马来西亚坚如磐石的种族政治出现了松动的迹象,政治民主化也向前推进了一大步。此外,行动党与伊斯兰党的合作有助于阻遏伊斯兰政治化趋向,也就是“去宗教”。伊斯兰党为了争取非穆斯林选民支持,积极与非穆斯林政党合作,淡化伊斯兰教国主张,强调福利、民主、人权,这在1999年和2008年大选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当伊斯兰党与行动党组成替阵和人民联盟时,它就会淡化伊斯兰政治化主张。

但是,行动党与伊斯兰党合作的最大障碍是伊斯兰教国问题,笔者对两党合作能否达到“去宗教”持怀疑态度,这是基于两个因素:一是伊斯兰党的性质决定伊斯兰教国是其终极目标和理想,它不会放弃这一目标,所以伊斯兰教国问题就好像埋在人民阵线脚下的一颗地雷,不知何时会爆炸,导致联盟的解体。二是巫统与伊斯兰党一直竞争马来选民和伊斯兰合法性,势必加剧伊斯兰政治化,所以“去宗教”的关键是巫统和伊斯兰党能淡化伊斯兰政治性主张。

#### 【注 释】

[1] Hussin Mutalib, *Islam and Ethnicity in Malay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07.

[2] Ibid., p. 114.

[3] 转引自(马来西亚)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马来西亚: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族群研究中心,2006年,第242页。

[4] 《哈迪阿旺:马来西亚各种族都有特权》,南洋网, <http://www.nanyang.com>, 2000-08-24.

[5] 《专访哈迪阿旺:平等对待子民·民盟政府推行统一政策》,(马来西亚)《星洲日报》2008年4月5日。

[6] 《聂阿兹不赞同“马来主权论”》,早报网, [http://www.zaobao.com/yx/yx081118\\_507.shtml](http://www.zaobao.com/yx/yx081118_507.shtml), 2008-11-18.

[7] 《哈迪阿旺:一旦回教国成立,非教徒须遵循回教法》,(马来西亚)《南洋商报》2001年7月2日。

[8] (马来西亚)陈中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政党政治:巫统和伊斯兰党之比较》,马来西亚: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族群研究中心,2006年,第246页。

[9] Hussia Mutalib, *Islam in Malaysia: From Revivalism to Islamic Stat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03.

[10] 林晃升:《两个阵线制度与马来西亚民主》,转引自(马来西亚)王国璋《马来西亚族群政党之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第163页。

[11] 《星洲日报》1992年5月24日。

[12] 《星洲日报》1992年1月28日。

[13] 《从大选看巫统获马来人支持》,《南洋商报》

2000年2月25日。

[14] 郑丁贤:《替阵何去何从?》,《星洲日报》1999年12月2日。

[15] 《哈迪阿旺:誓将马来西亚建成回教国》,南洋网, <http://www.nanyang.com>, 2001-06-28.

[16] 详见范若兰、孟庆顺《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国理念、实践与政党政治》,《东南亚研究》2005年第2期。

[17] 《林吉祥:不论何种类型,行动党坚决反对回教国》,《南洋商报》2002年10月8日。

[18] 《朝野争议回教国》,《南洋商报》2002年6月6日。

[19] 《林良实引玫瑰花论,回教国宗教仍自由》,《南洋商报》2001年月12月2日。

[20] 《林敬益:宣称回教国目的,阻止回教党煽动回教徒》,《南洋商报》2001年11月10日。

[21] 《华族选票投向何方?》,《联合早报》2004年3月26日。

[22] 《发表大选宣言·回教党誓打造福利国》,《星洲日报》2008年2月23日, <http://www.sinchew-i.com/sciWWW/node/7993?tid=48>

[23] 详见《行动党发表竞选宣言·“马来西亚要更好”》,《星洲日报》2008年2月25日, <http://www.sinchew-i.com/sciWWW/node/8397?tid=48>

[24] 《〈星洲日报〉评论:投选回教党不等于支持回教国理念》,早报网, [http://www.zaobao.com.sg/yx/yx080416\\_511.shtml](http://www.zaobao.com.sg/yx/yx080416_511.shtml), 2008年4月16日。

(下转第74页)



【注 释】

- [1]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第237页。
- [2] 肖永平、郭明磊：《论国籍观念的演进与国法的变革》，《法学评论》2007年第6期。
- [3] 转引自周南京《境外华人国籍问题讨论辑》，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5年，第273-274页。
- [4] 张亚中：《移民与基本权利：移民“政治参与权”的提出》，“全球化与基本人权：政治学与公法学之对话”学术研讨会，台湾大学政治学系2003年12月26日举办。
- [5] 萧成治：《我国国籍法制与实施现况之研究》，台湾铭传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作者萧成治为台湾地区“内政部户政司”科长。
- [6] Dickinson, Jen and Bailey, Adrian J., “(Re) membering diaspora: Uneven geographies of Indian dual citizenship”, *Political Geography*, Volume 7, 2007.
- [7] 孙振彬摘译《德国允许双重国籍》，《德国研究》2007年第3期。
- [8] 任贵祥主编《海外华侨华人与改革开放》，中共

- 党史出版社，2009年，第77页。
- [9] 《陈玉杰：不承认双重国籍是为多数侨胞着想》，广东侨网，<http://gocn.southcn.com/qwxw/200506080046.htm>，2008年3月25日。
- [10] “两会资料：建议修改《国籍法》承认双重国籍”，<http://news.163.com/07/0225/15/3861UF5F000127AV.html>，2008年3月25日。
- [11] 周南京：《华侨华人概论》，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第17-18页。
- [12] 李安山：《华侨华人国籍问题刍议》，《国际政治研究》2005年第2期。
- [13] 桂世勋：《新华侨华人及华裔新生代研究》，《国务院侨办课题研究成果集萃》（上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策研究司，2009年，第173-213页。
- [14] 曾少聪、汪鲸、赵万智：《东南亚华侨华人与居住国的关系——以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为中心》，《国务院侨办课题研究成果集萃》（上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策研究司，2009年，第515-516页。

【责任编辑：吴宏娟】

（上接第66页）

- [25] 《马国民联八大纲领强调将终结种族政治》，早报网，[http://www.zaobao.com/yx/yx091218\\_001.shtml](http://www.zaobao.com/yx/yx091218_001.shtml)，2009-12-18。
- [26] 同[8]，第231页。
- [27] 《专访哈迪阿旺：始终坚持回教国理想·回教刑法搁一旁》，《星洲日报》，<http://www.sinchew-i.com/sciWWW/node/15675?tid=19>，2008-04-05。
- [28] 《哈迪阿旺：回教党愿与非穆斯林政党合作》，《星洲日报》2000年9月5日。
- [29] 《哈迪：与回教党合作·行动党应弃回教国障碍》，《星洲日报》，<http://www.sinchew-i.com/sciWWW/node/12728?tid=19>，2008-03-16。
- [30] 《丹回青团挺回教国言论 引发民联各党表明立场》，早报网，[http://www.zaobao.com/yx/yx080406\\_502.shtml](http://www.zaobao.com/yx/yx080406_502.shtml)，2008-04-06。
- [31] 《文献内容不合国情，民政吁民唾弃回教党》，

- 《南洋商报》2003年11月15日。
- [32] 《国阵广告，运行民行党=支持回教党》，《联合早报》2004年3月6日。
- [33] 《马华总会长：回教党主席“建回教国”言论是马国大威胁》，早报网，[http://www.zaobao.com/yx/yx080408\\_505.shtml](http://www.zaobao.com/yx/yx080408_505.shtml)，2008-04-08。
- [34] 《马华民政党挑战回教党 撤党章中建“回教国”宗旨》，早报网，[http://www.zaobao.com/yx/yx080410\\_505.shtml](http://www.zaobao.com/yx/yx080410_505.shtml)，2008-04-10。
- [35] 郑丁贤：《替阵何去何从？》，《星洲日报》1999年12月2日。
- [36] 谢锡福：《选后评议：如何从失败中咀嚼成功的滋味》，《星洲日报》1999年12月12日。
- [37] 《调查显示：成为多元种族单一政党·国民盼国阵成员党合并》，《星洲日报》，<http://www.sinchew-i.com/sciWWW/node/16130?tid=19>，2008年4月8日。

【责任编辑：王 宣】